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30號

上訴人 涂泰成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60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1 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2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13日11時41分許，騎乘車
0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
05 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44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
06 向燈，為民眾於114年9月14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
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
08 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4年9月25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A1509
09 95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
10 為114年11月9日前，並於114年9月25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
11 上訴人於114年10月20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上訴人函請舉
12 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
13 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
1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
15 115年1月14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A1509958號違反道路交
16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17 元。嗣經原審於115年5月22日以115年度交字第600號判決
18 （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
19 遂提起本件上訴。

20 三、上訴意旨略以：在交通繁忙時刻、上下班尖峰或交通壅塞情
21 況下，很難想像能拍攝舉發蛇行、或硬行搶道、危及交通秩
22 序與安全之違規車輛。而本件當時既無其他車輛亦無任何行
23 人，上訴人緩緩變換車道，既無妨礙交通秩序亦無危及交通
24 安全疑慮之情況下，竟遭到莫名舉發與開罰，執法似過於嚴
25 苛而不盡情理。又行車途中機件發生故障，係難以逆料者，
26 尤其電子零件。然固定保養之汽車、甚至設有保養廠之公
27 車，屢見不鮮拋錨於馬路，既妨礙交通秩序，且危及交通安
28 全，惟似未曾見到執法單位加以開罰？上訴人已80歲於114
29 年9月底接獲舉發通知單，隨即於同年10月2日將系爭機車送
30 修故障方向燈，絕無拖延時日之故意。本件罰鍰金額看似不
31 多，惟係上訴人數日生活費用之所需等語。核其上訴理由，

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

法官 魏式瑜

法官 陳雪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李依穎